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基本建设投资清理排队 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川办发〔1993〕62号

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材料,今年上半年全省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一百零八亿九千七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5.9%,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六十七亿六千二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5.7%,商品房建设完成投资六亿三千一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8.72%。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投资增长幅度大,新开工项目多,有相当一批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不好,投资效益下降。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93〕6号文件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指示精神,弄清情况,继续调整投资结构,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完成,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全省范围内所有基本建设项目认真地进行一次清理和审核排队。现对项目清理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先要弄清全民基本建设项目的情况。各市、地、州要对辖区内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包括中央、省属项目),按统计部门七月份的月报数,进行一次清理核对,查清项目个数(包括今年新开工项目数)、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资金投向和资金到位情况。按附表(一)要求填列。

省将以此作为研究和上报明年计划的依据。

二、按照集中力量保重点的原则,各市、地、州和省级部门要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审查排队,确保计划内能投产销号项目的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来源不落实,建设条件不具备,市场前景不明的项目,以及没有销售市场的房地产、高档写字楼、宾馆等项目,该缓的要缓,该停的要下决心停下来。

三、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控制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按国务院通知要求,今年下半年原则上不再批新开工项目。大中型和限额以上新开工项目的审批权,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地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除已纳入计划的农业、水利、交通、能源、学校、医院、粮棉仓储设施、城市公用设施、职工住宅以及合同生效的利用外资项目外,其他项目要从严控制。所有新开工项目都要严格执行开工前的资金审计制度,执行审批开工项目的备案制度(一个月报一次)。

四、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国家和省列的五十九个重点项目,要按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

〔1993〕54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市、地、州、县属重点建设项目，要结合清理审核和资金到位情况，重新提出排队意见，并将要保的项目按附表（二）的要求填列报省。

目前各地正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 6 号文

件，有些方面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望各地接此通知后，责成有关部门不失时机地抓紧抓好这项工作，为及时、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指示精神做出新的成绩。